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并进行了充分的论证，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因此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曾令秋：_____

赵洪功：_____

李正国：_____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